林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90%E9%83%BD%E5%B8%82%E4%B8%AD%E5%BF%83%E5%9F%8E%E5%8C%BA%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及《西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藏建住保〔2025〕1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林芝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准入、使用、退出和运维等。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按国家政策并轨运行后的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统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公租房可以以单位整租的形式，向从事基本公共服务工作以及优先扶持发展重点企业工作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阶段性、周转性居住保障。（建住保函〔2017〕634号）。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公租房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公租房保障总体工作，负责全市公租房保障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工作，将公租房小区及住户的管理纳入街道和社区综合管理。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筹集建设、配给、使用监管，健全房源、保障对象档案管理，推动公租房管理信息化、电子化，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发改、自然资源、人社、财政、公安、民政、教育、总工会、司法、审计、国资委、统计、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公租房需求等因素，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公租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好土地、资金、税费等各项支持政策，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和经营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公租房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第七条** 公租房房源以集中建设为主、以收购和配建为辅，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方式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合理布局。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八条** 公租房建设资金包括：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资金、土地出让净收益不低于10%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公租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公租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政府投资或合作投资的公租房原则上套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非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套均建筑面积参照执行。

**第十条**  公租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永久性标志，记载承担相应质量责任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第十一条** 公租房要优化户型设计，合理搭配户型，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落实“好房子”建设标准，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必要的装修，配置基本生活设施，以满足租赁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

第三章 保障对象及标准

**第十二条** 公租房保障范围包括本地城镇低保、低保边缘等低收入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住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加大对农牧民转移人口的保障力度。

（一）低保和低保边缘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当地居民户口，经民政部门批准或证明、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的无房家庭。

（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当地城镇居民户口且经民政部门证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西藏自治区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的无房家庭。

（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当地居民户口，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公布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上年度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换算）的住房困难家庭。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大中专院校毕业不满5年，持有当地居民户口或居住证，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公布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上年度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换算）。

（五）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是指持有当地居住证且稳定就业，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公布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上年度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换算）。

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人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倍，单身人士收入不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

企业法人及合伙人或持股人不在公租房保障范围。

**第十三条** 家庭人均收入、家庭人均财产的计算范围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

家庭财产存款、有价证券总额不超过购买一套70平方米普通商品住房总价的30%（具体参照当地房管部门确定的普通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拥有1辆机动车，且税后价不超过13万元（具体以发票金额为准）。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公租房申请对象应以家庭、单人或单位整租为基准。

（一）家庭申请的，家庭成员由户口簿成员且共同居住以及具有法定婚姻关系人员组成。应由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主申请人，其配偶和具有其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

（二）单人申请的，如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婚或丧偶人员、独自进城务工或外地独自来林芝市工作的人员作为单人申请。

**第十五条** 以单位整租形式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制订方案。申请地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以及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情况，按照贡献优先、供需匹配、定向供应、公开透明、统筹管理的原则制订分配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

（二）整体配租。根据经政府批准的房屋分配方案，由申请地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各申请单位配租住房，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地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

（三）单位整租。申请单位结合房源和需求情况制定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开展申请受理、条件审核、名单公示等配租工作，并将分配结果报申请地住房保障办公室。申请地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实际居住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住房情况、享受住房保障情况是否符合条件进行监管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实际居住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整租的实际居住人条件为：属于申请单位在职人员，并与申请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本人及其配偶和子女在申请地无房、未承租公租房或者领取租赁补贴。实际居住人在入住单位整租的公租房期间，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单位应参照本细则第四十条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地户籍家庭申请公租房应同时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具有当地居民户口；

（二）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指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

（三）家庭收入、财产及车辆符合规定标准；

（四）在申请地无房，且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政策（含租赁补贴）；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稳定工作满6个月及以上。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公租房应同时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一）具有当地居民户口或持有当地居住证，并在当地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6个月及以上；

（二）家庭收入、财产符合规定标准；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稳定工作满6个月及以上，并在西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任意一种即可）；

（四）在申请地无房，且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政策（含租赁补贴）。

除以上申请条件外，新就业无房职工还需提供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人申请公租房须至少有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九条** 优先配租对象包括：

（一）申请地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二）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含有年满60周岁以上老人；

（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

（四）双拥优抚对象；

（五）已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孤儿；

（六）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给予优先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公租房的对象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一）公租房保障申请登记表；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当地居住证）及婚姻状况证明；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劳动或工作合同、工资收入证明及务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提供）；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房证明；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车辆信息；

（七）住房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签订承诺书，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同意受理机关调查核实其材料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租房保障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务工所在地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在西藏政务服务平台、公租房信息系统（含手机APP）上申请，单位整租的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初审。审核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提交至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审核。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结果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的基本情况、家庭收入、财产、车辆、住房等情况进行核验查询。对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对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符合条件的，进入分配或轮候程序；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进入分配或轮候程序；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正在实施保障的对象进行资格年审，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书面告知原因并及时退出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租房只租不售。每个保障对象家庭只能承租1套公租房，租赁合同、租赁权益不得继承、转让、赠与。

第五章 轮候与配租

**第二十五条**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获取租赁资格。在房源充足时，对申请家庭实施常态配租；在房源不足时，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对申请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在轮候期内符合本地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采取集中分配和日常分配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分配应当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分配方案应当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租金标准、保障对象等内容；日常分配按照轮候顺序方式实施配租，轮候顺序以受理日期的先后确定，同一时间提出申请的，可根据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排序。条件相同的，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轮候顺序，配租前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在轮候期间，申请人家庭收入、人口、住房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向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门提出变更登记，并重新审核。经审核后，申请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退出轮候，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特别是低保、低保边缘等住房困难家庭，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做到应保尽保；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得到保障。具体保障方式结合保障对象意愿和公租房房源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第二十九条** 配租房型应与申请对象家庭人口相对应，原则上：2人及以下配租单间配套或一室一厅户型，3人及以上配租两室一厅及以下户型，根据房源情况配租（无合适房源的可申请租赁补贴）。

对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优先配租对象的优先予以安排。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优先安排出入方便、楼层较低的公租房；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以上符合条件的优先配租对象只能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权利。

****第三十条**** 审核通过的申请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当次住房保障资格：

（一）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住房的；

（三）选定房源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满3个月未入住的；

（五）其他放弃住房保障情况的。

连续2次放弃分配资格，3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三十一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姓名；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以及使用要求；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四）房屋维修责任；

（五）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六）退回公租房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租房租金标准：

（一）本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月租金标准原则为0.5元/平方米。

（二）经民政部门证明的本地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月租金标准原则为2元/平方米。

（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月租金标准为当地同地段同档次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的50%-80%。

其中：家庭收入低于西藏自治区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小区标准价的一半收取。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因家庭人数增加（家庭成员为户口簿成员且共同居住以及具有法定婚姻关系人员）、健康状况等客观原因影响正常居住问题（人为破坏除外）需要调换公租房的，可向市、县（市、区）住房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换房申请。经审核资料符合调换要求的，按申请对象实际情况进行调换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时按规定腾退原租住的公租房。

调换住房需提供以下资料：

1.调换公租房申请书；

2.因家庭人数增加申请换房的需提供新增家庭成员（与申请人在同一户口本）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3.因申请人或共同入住人员健康状况原因申请换房的，需提供三甲以上医院（含三甲）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残联核发的残疾证；

4.因房屋在租住过程中出现影响正常居住问题申请换房的需提供房屋问题图片或视频资料（现场复核）。

**第三十四条** 租赁期间，因合住人数减少不符合配租户型标准的，承租人应当换租，应当换租不换租的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的2倍计收租金。换租采取按序轮候方式配租，配租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五条** 主申请人去世的，共同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可继续承租。

**第三十六条** 单位整租的公租房，租金按照小区分配方案的标准价收取，租赁合同期限为3-5年，租赁期满前3至6个月可以申请续租。申请单位签订整体租赁合同的，应在60日内将实际入住人员信息报送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实际居住人发生变动的，应在30日内更新入住信息。申请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和人员情况确定实际居住人入住期限，着重解决无房困难职工，提高住房周转使用效率。

1.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七条** 政府建设筹集的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维修、管理等。

公租房维护、管理费用纳入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预算管理，主要通过公租房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三十八条**  公租房小区实行保障型物业服务，物业公司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

**第三十九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续租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第四十条规定退出公租房保障资格。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拒不腾退的，承租人所在单位按照承诺责任书督查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腾退公租房：

（一）租赁公租房后，存在以下违规使用情形，拒不接受督导约谈、拒不整改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的：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严重损毁的；

2.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或者使用功能，利用住房从事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或者从事违法活动；

3.未对住房合理使用维护，在室内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超负荷物品、污染环境物品、存在卫生健康风险物品，或者人货混居；

4.破坏物业管理区域绿化、道路、公共设施，或者损毁楼宇和住房的装饰、墙壁、消防、通信、安保、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房屋结构及其他设备；

5.不配合或者阻碍住房附属设施、共用部分、外立面、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场所的维修养护或者依法改造；

6.违章搭建，乱停乱放，污水直排，侵占走廊、通道、楼梯、屋顶天台、设施间及其他公共空间，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有害物质、投放广告，以噪声、灯光、气体、标语等方式骚扰邻里，醉酒闹事，任意弃置垃圾；

7.高空掷物，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阳台、窗户、外墙或者其他禁止区域搁置、堆放、粘贴、悬挂物品，危害公共安全。

（二）违反规定擅自互换、转租、转借、赠于住房或住房使用权；

（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租房的；

（四）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

（五）家庭收入、资产及车辆等超出规定标准的；

（六）无正当理由且不说明情况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租房内居住的；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欠缴租金或者物业服务费的；

（八）在年度资格复审、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或未在租赁期满前提交期满审查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租赁合同、承诺书约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背信情形。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应在2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租房；暂时无法腾退的，可申请6个月的过渡期，同时按照小区标准价2倍计租；过渡期满拒不腾退的，其所有权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有拖欠租金等行为的，住房保障部门或受委托运营的单位应依法依规进行追缴。因承租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或通过司法程序仍无法收回租金的应收款项，由住房保障部门收集相关材料后，认定为坏账损失的报财政部门审批，经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租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本细则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由同级住房和城乡房地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相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机构及纪人员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住房保障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住房保障事项有关材料，询问与住房保障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可以通过群众举报、开展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公租房使用情况监管巡查，发现有违反政策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按照规定，申请人或者已获得住房保障的对象需要申报收入、财产状况的，应当如实申报。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核对其收入、财产状况。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租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公租房保障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公租房保障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者。

**第四十七条** 因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传染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临时变更公租房用途。

**第四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租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

（二）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四）挪用、转移、侵占、借用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及租金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关单位或者申请人隐瞒、虚报或者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公租房的，责令退回；已承租公租房的按照小区租金标准价2倍收取承租期间的租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有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给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全程公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市、县（市、区）纪检等部门接到相关举报、投诉，经核实无误后，依法对违法、违纪问题做出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发布后，《林芝地区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林行办发〔2008〕117号）及《林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不再执行。已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细则有抵触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 年。